

臺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 IEP(IGP)檢核表

一、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名稱：東山區東原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2. 填寫人姓名與職稱：詹雯靜 主任 資料組長 特教教師
3. 填寫人連絡 電話：06-6861009#104
4. 學校班級型態及班級數：
 -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_____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_____人
 - 集中式_____類特教班：_____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_____人
 - 特教一般巡迴班；編制內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直接服務)：7人
5.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現況：




姓名	任教類別	職務內容	教師資格登記

二、 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學校自評	督導人員檢核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市規定。	✓	✓		
2. 依法審議及推動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	✓		
3. 每學期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	✓		
4. 確實執行特推會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	✓		
5. 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		
6. 確實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		
7.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		
8. 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		
9. 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		
10. 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		

11.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		
12.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		
13.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		
14.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		
15.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	✓		
16.積極配合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		
17.IEP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		
18.IEP內容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19.IEP內容包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		
20.IEP內容包含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		
21.IEP內容包含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22.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確依特教法第36條規定訂定IGP	✓	✓		
督導委員綜合建議：				

- ◎ 督導當天請學校準備本「檢核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IEP(IGP)」供督導人員檢核。
- ◎ 本學年度沒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免填第6、7、8、9、10、14及17至22項。
- ◎ 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 ◎ 學校依據推動現況，符合檢核指標者於自評欄內打✓。於每學年(每年6月底前)繳交特推會檢核表。
- ◎ 每學期於開放填報時間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學校承辦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校長)		檢核日期	107.10.23
督導人員 (督學或輔導團)	林純真	督導日期	107.10.24